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		<p>(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投資人服務窗口及「連絡我們」信箱，股東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傳真表達意見，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均由相關人員即時依本公司訂定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作業細則」審慎處理。</p> <p>(二) 本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 本公司於95年6月即已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以避免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本集團成員間之相互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場所及人員共用，或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等情事，所可能衍生之利害衝突，確保本集團之健全經營及客戶、消費大眾之權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一)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包括：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並確認董事候選人資格、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建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及修正、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提供諮詢協助。相關資訊敬請參閱：「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2.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p> <p>(二) 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聘任採一年一聘制，每年定期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以作為會計師聘任及公費審核之參考。每年本公司均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時，亦檢具會計師個人簡歷(詳述會計師相關經歷、專業資格及主要客戶)、會計師之持股情形及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 107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由行政處處長(副總經理級)擔任，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 108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調整為「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另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董事充足之支援。本公司 108 年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本公司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各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業務之「公司治理人員」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p> <p>(1)在「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係由「行政處法務室」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董事會/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七日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開三日前，檢具召集事由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分別通知各會議成員；各會議議事錄亦分別由各會議之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會議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li> <li>●就初任董事提供 Orientation(董事新訓)，介紹公司業務、組織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就新當選之董事檢附「董事手冊」供董事參考，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另亦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li> <li>●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li> </u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li> <li>●完成本集團「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作業，並就公司應登記事項及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li> </ul> <p>(2)在「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之部分，係由「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股務科」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會之會議籌備、召開、製作議事錄及其他股務相關業務，並提供充分之資訊予股東，以確保股東權益受到良好之維護。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讓股東更加便利地參與股東會投票，本公司積極響應金管會所推動電子投票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歷年來國泰金控股股東會電子投票佔已出席股份比例均過半，另自 105 年董事改選時起採行候選人提名制。</li> <li>●負責檢覈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之對等。</li> </ul> <p>108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敬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強化董事會功能」。</p>	無重大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p>本公司除設立完善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外，另設立投資人關係、股務及顧客服務等專責單位，做為與股東、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之管道；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訊息」及「企業永續」專區，提供各項重要訊息及相關聯絡方式，並於內部網站中設有「董事長信箱」及「內部溝通網」，提供員工與核心主管暢通的溝通管道。</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p>	✓		<p>(一)</p> <p>A. 本公司網站「國泰金控介紹」專區揭露公司創立緣起、經營策略、競爭優勢、組織架構、關係企業及得獎榮耀等資訊。「企業永續」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永續經營與公司治理之理念及落實狀況。</p> <p>於「投資人訊息」專區揭露投資人活動等資訊，並按期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年報、財報等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於該專區之「股東專區」揭露股東會、股利發放等相關資訊。</p> <p>此外，隨各子公司產品資訊及服務更趨豐富及完整，投資人並可由本公司網站連結至子公司網頁，進一步查詢子公司相關資訊。</p> <p>B. 本公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發布「重大訊息」，俾利投資人隨時掌握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資訊。</p> <p>(二)</p> <p>A.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網站，及完善的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公關部、投資人關係部等專門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之重要資訊，訊息傳遞及時正確。</p> <p>B. 本公司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揭露公司營運狀況及資訊，與國內外投資人互動密切，使其充分知悉公司資訊；法人說明會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C. 本公司對於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p> <p>D. 此外，針對近年國內外長期投資人關注之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資訊，本公司亦設置中、英文「企業永續專區」，以有效傳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財務績效及相關作業。</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敬請參閱 107 年度年報第 155 頁「八、(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之記載。</p> <p>(2) 投資者關係： 敬請參閱本表「一、(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3) 利益相關者權益： 敬請參閱本表「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之記載。</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揭露於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cathayholdings.com">http://www.cathayholdings.com</a>)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敬請參閱 107 年度年報第 175 頁「六、以整體合併財務與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之記載。</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進行各項業務時，除均遵守各業別之法令規定及各項消費者保障之相關規定外，更透過內部規範強化客戶權益之保障，相關內部準則如下：</p> <p>A.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p> <p>B.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p> <p>C.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p> <p>D.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要點</p> <p>E.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規劃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p> <p>F.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G.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管理辦法</p> <p>H.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管理辦法</p> <p>I.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管理辦法</p> <p>J.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處理作業安全管理辦法</p> <p>K.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暨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此外，本集團員工於因承辦業務而知悉客戶資料時，皆需事先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客戶資料之安全性；進行共同行銷時，亦以客戶利益為優先考量因素。</p> <p>(7) 金融控股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96 年 6 月 15 日起，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且每年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並自 106 年起於每年度續保後，就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以求降低董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p> <p>(8)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 國泰金控 108 年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團體，實際捐贈情形載明於公司官網 (<a href="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media/543c292a1b114336909fa4343d19d834">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media/543c292a1b114336909fa4343d19d834</a>)</p> <p>(9) 108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A.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修訂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五大構面(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p>	無重大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共分為三個等級: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質化衡量指標」經全體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完成,「量化衡量指標」經董事會議事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並經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全數衡量指標之達成率後,108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並已提報本公司 109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且無待改善之面向與項目,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效能之成果。

B. 此外,為強化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獨立性與有效性,依前揭修訂後之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

本公司業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下稱「外評機構」)完成 107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且由外評機構出具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並提報本公司 108 年 8 月 15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據以執行精進措施,以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評估作業外評機構係委由執行委員(李建然、江朝聖、邵慶平三位學者),依據本公司提供之 107 年度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參考董事問卷及董事訪談結果,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有關「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等面向,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如下:(外評機構係非營利之學術專業團體,目前由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誠正經營之公司治理、舞弊防杜及鑑識專業之研究及推動為主要宗旨,並立足於臺灣而與世界接軌;執行委員亦具備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長,故具備專業性。

無重大差異



<p>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p>	<p>此外，外評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故具備獨立性。）</p> <p>I. 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本公司董事會對於本集團在數位新時代之持續發展有強烈企圖心，故在規劃下一屆董事會成員時特別考量納入女性、學者背景、主管機關經驗人選，以及整體年齡組成，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使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有利於多元觀點意見之提出，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p> <p>在新興金融科技興起、金融環境急遽變遷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外部顧問提供產業動向、新興技術、監理趨勢等資訊，增強董事會全體成員對於產業競爭情況及產業趨勢的掌握，以利規劃數位金融時代之發展策略及方向。</p> <p>II. 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普遍受到董事會成員認可，獨立董事強調本公司相當重視且鼓勵獨立董事提出意見，並期待獨立董事可為本公司之營運及治理帶來不同視角觀點，充分發揮監督功能。董事會成員透過經營管理委員會之集會，每季均能與各子公司高階經理人有充分時間溝通、討論，使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機會深入瞭解集團營運情況以及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而減少內部董事與外部董事間可能存有之資訊落差。獨立董事之意見獲得高度尊重與採納，特別在人才培育與發展方面，以及客訴處理方面，借重獨立董事之經驗，有助本公司正向發展。惟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董事似乎較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而均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從公司治理角度而言，建議董事應盡可能親自出席董事會。</p> <p>III. 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p> <p>在集團內部控制與稽核方面，董事會成員多能提出具體看法，顯見其等對此議題有深入了解及重視。本公司目前採取獨立總稽核之方式，避免總稽核與子公司稽核人員兼任，以</p>	<p>無重大差異</p>
---	----------	--	--------------

<p>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	<p>強化集團整體營運風險之管理及控制，同時也提升稽核人員發現問題的效率，降低疏失發生的機會。再者，董事會成員特別強調注意關係人交易的潛在風險，採用較高標準的實質認定方式，減少舞弊風險。</p> <p>於誠信經營方面，本公司目前已設立有獨立董事信箱，不論是投資人、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有管道可直接向獨立董事提出檢舉。有鑑於近來鼓勵吹哨(揭弊)之趨勢，本公司亦可考慮委託獨立的外部機構，提供檢舉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檢舉專線，使檢舉處理能有專業協助，同時強化企業廉潔、防弊形象。</p> <p>IV. 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p> <p>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其本身與其子公司均投入諸多資源履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全體對於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亦有所體認，除制定有企業永續守則、永續價值宣言、環境及能源政策等內部規章之外，所控股之各子公司更實際落實赤道原則等金融永續性原則，積極將金融業之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日常業務範圍。本公司自 104 年至 108 年 6 月 11 日已連續四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之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並於 107 年入選世界指數成分股，可見其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治理之成效。</p> <p>企業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涵蓋議題範圍甚廣，公司治理的健全、營業活動的環境友善、對利害關係人的誠信等均屬之，企業對於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在此瞬息萬變之營運環境下，須有更長期的策略。本公司已為台灣領先之金融機構集團，董事會或企業永續委員會未來或可考量委託外部顧問進一步研擬不同層面之永續經營規劃，以納入客觀意見供作決策其永續發展策略之參考。</p> <p>本公司已就外評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執行精進措施如下：</p> <p>I. 就董事會專業職能部分，本公司已就商務管理、財務會計、金融科技、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公司治理及董事職能等面</p>	無重大差異
---	---	--	-------

<p>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p>	<p>向，依董事各別需求及進修意願，為董事安排外部培訓課程，並視產業發展及外部趨勢變化，針對重要性新興議題(例如：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不定期委請專家進行課程講授及資訊分享，以協助提升董事會專業職能。</p> <p>II. 針對董事會決策效能，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均依法於七日前檢附詳細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寄送各董事，董事如不克親自出席會議，亦均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於董事會中參與討論及決議。</p> <p>III. 就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與監督，本公司已於 107 年訂定「集團檢舉制度」，設有檢舉專用管道及電子郵件信箱及完整的集團檢舉流程，集團人員及外部第三人均得循此管道檢舉，並受制度之保障。本制度採集團分層管理模式，子公司如遇涉及董、監事/副總經理以上、一千萬以上或兩家以上公司之案件，得由本公司處理，確保集團各子公司由母公司有效控管，更有集團資源可給予最專業之協助與處理。有關委請外部機構提供檢舉管道之建議，擬視現行制度運作成效及後續執行情形再行評估。</p> <p>IV. 另就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本公司就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陸續委請外部顧問進行各項諮詢及協助，例如：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以及東南科技大學許家偉老師團隊就整體 CS 方向與內部系統提供諮詢，子公司端亦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KPMG)就整體 CS 規劃提供諮詢建議，未來並擬視永續發展不同階段及層面之需求，適時委請專業顧問提供客觀意見。</p> <p>C.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備查詢。</p>	<p>無重大差異</p>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10) 本公司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第 3 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第 2 項中，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種族等)、專業經驗(如：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產業、科技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行銷、數位科技等)。本公司現任 13 席董事，包含 8 位非執行董事、4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執行董事(總經理李長庚)，成員具備金融、支付、資訊科技、商務、海外市場、併購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具備員工身分之董事(總經理李長庚)占比為 8%，獨立董事占比 31%，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平均 2 年(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至 9 年)，4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77 歲，6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董事會平均年齡為 65 歲。</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 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 措施。	✓		摘要說明如下表(107年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或優先加強事項 與措施)。	無重大差異

107 年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額外加分題	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本公司偕同子公司「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首次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CG6011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榮獲最高「特優等級」認證。</li> <li>2. 本公司連續多年主動參加「道瓊永續指數(DJSI)」評比，而本公司 107 年更榮獲世界指數成分股，該指數評比亦涵蓋公司治理面向。</li> </ol>